

醫療證明
用於申請特殊膳食和/或膳食處理

1. 學校或機構	2. 場所名稱	3. 場所電話	
4. 兒童或參與者姓名		5. 年齡或出生日期	
6.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7. 電話號碼	
8. 兒童或參與者身體或精神損害的描述：			
9. 處方飲食和/或住宿的解釋以確保能正確實施：			
10. 上述兒童或參與者的食物質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碎 <input type="checkbox"/> 研磨 <input type="checkbox"/> 糊漿			
11. 需迴避和適當替代的食物：			
需迴避的食物		建議替代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2. 使用的適應性設備：			
13. 加州持牌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簽名*	14. 印刷體姓名	15. 電話號碼	16. 日期

*此處所需的加州持牌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為執業醫師、醫師助理或護士。

此表格上的信息應及時更新，以反映參與者目前的醫療和/或營養需求。

依照聯邦法律與美國農業部 (USDA) 的民權之規定和政策，USDA、其機構、辦公室、員工、以及參與或管理 USDA 計畫的機構均不得基於種族、膚色、原國籍、性別、殘障和年齡方面的歧視，並且不得對此前在任何 USDA 所實施或資助的計畫或活動中曾經參與民權活動的人士進行打擊或報復。

需要通過替代通信方式 (例如盲人用點字元號、大字印刷、錄音磁帶、北美手語等) 獲得計畫資料的殘疾人士，應聯絡申請補助所在地的 (州或地方) 部門。聾、啞、重聽人士請撥打聯邦中繼服務電話 (800) 877-8339 聯絡美國農業部。此外，計畫資料也有用英語以外的其它語言提供。

如因受到歧視需要投訴，請填寫美國農業部計畫歧視投訴表 (AD - 3027)，該表可在以下網址：http://www.ascr.usda.gov/complaint_filing_cust.html 獲得，或是訪問任何 USDA 辦事處辦理，或將所有表中要求的資料以信函的形式寄給 USDA。投訴表可撥打 (866) 632-9992 索取。填寫完成的表格或信函可通過以下方式郵寄至美國農業部：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Office of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ivil Rights, 14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50-9410; 傳真：(202)690-7442 或電郵：program.intake@usda.gov。本機構提供平等機會。

使用說明

1. **學校或機構**：印刷體書寫向家長提供表格的學校或機構名稱。
2. **場所**：供應餐點場所的印刷體名稱。
3. **場所電話號碼**：印刷體書寫供應餐點場所的電話。
4. **兒童或參與者的姓名**：印刷體書寫信息相關兒童或參與者的姓名。
5. **兒童或參與者的年齡**：印刷體書寫兒童或參與者的年齡。對於嬰兒，請使用出生日期。
6. **家長或監護人的姓名**：印刷體書寫兒童或參與者醫療聲明申請人的姓名。
7. **電話號碼**：印刷體書寫家長或監護人的電話。
8. **兒童或參與者身體或精神損害的描述**：描述身體或精神障礙如何限制兒童或參與者的飲食情況。
9. **處方飲食和/或住宿的解釋，以確保能正確實施**：描述國家醫療保健專業人員處方的具體飲食和飲食處理。
10. **質地描述**：若兒童或參與者不需要任何修改，請選擇「正常」。
11. **應避免的食物**：列出必須迴避的特定食物 (例如，禁用液態奶)。
建議替代品：列出飲食中需涵蓋的具體食物 (例如，添加鈣質的果汁)。
12. **使用的適應性設備**：描述幫助兒童或參與者進餐的特定設備 (例如，吸吮杯、大勺子、輪椅無障礙家具等)。
13. **加州持牌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簽名**：申請特殊飲食的持有州執照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簽名。
14. **印刷體姓名**：印刷體書寫持有州執照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姓名。
15. **電話號碼**：持有州執照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電話。
16. **日期**：持有州執照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表格簽字日期。

引用條文來自 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節、1990 年《美國殘疾人法》(ADA) 和 2008 年 ADA 修正案：

殘疾人被定義為任何遭受身體損傷或精神障礙的人，而這些損傷嚴重的限制了一項或多項主要生活活動，或是具有此類損傷記錄或被視作具有此類損傷的人。

身體或精神損傷指 (a) 任何的生理紊亂或病徵、因毀容或身體結構損傷影響以下一個或多個的身體系統：神經、肌肉骨骼、特殊感覺器官、呼吸、語言、器官、心血管、生殖、消化、生殖泌尿、血液和淋巴、皮膚和內分泌系統，或 (b) 任何精神或心理障礙，如智力發育遲鈍、有機腦綜合徵、情緒或精神疾病及特定的學習障礙。

主要生活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照顧自己、執行手工任務、視力、聽力、進食、睡覺、步行、站立、舉重、彎腰、說話、呼吸、學習、閱讀、注意力、思考、溝通和工作。

主要身體功能已被添加到主要生活活動中，包括免疫系統的功能，正常細胞生長和消化、腸道、膀胱、神經、腦、呼吸、循環、內分泌和生殖功能。

「擁有此類損傷的記錄」指某人已經或已經被分類 (或被錯誤分類) 為擁有導致一項或多項主要生活活動受限的精神或身體損傷的歷史。